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股份贖回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七名董事中的六名董事 (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明亮女士、葛程遠先生、陳清珠女士及浦永灝先生) 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另一名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的截止日期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分別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A類股份 74,030,000 100.00%	0 0.0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佔有關決議案總票數的50 %以上，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25,000股股份，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未持有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發起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延後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的截止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各方仍在進行深入協商，亦未訂立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最終協議。視本公司、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及潛在PIPE投資者協商的進展而定，並待相關各方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終協議，最遲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股份贖回結果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延後，贖回股東將就每股贖回股份獲付贖回價。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間，贖回股東選擇贖回合共89,140,000股A類股份。股份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5,985,000股，包括10,96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

贖回價已定為每股A類股份10.8296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計算。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或前後支付贖回價，且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支付贖回價。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